

#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經教育局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三日中市教軍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九八九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要點經施行後，鑒於申請案件頻繁，為符合權責，檢討修正本法不合時宜之處，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明確定義本要點宗旨意涵及適用對象，爰將「設籍臺中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含大學校院）及幼兒園學生」修正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為排除學生或其父母違法及自殺案件，完備補助條件及合理性，爰新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配合原第二點規定刪除，其後規定點次予以調整。

##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救助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u>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u>，因突遭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給予即時慰問，助其度過急難，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救助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含大學校院)及幼兒園，因突遭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給予即時慰問，助其度過急難，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確定義本要點宗旨意涵及適用對象，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適用對象，參酌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作法，補助對象以權管學校學生為主，爰將「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含大學校院)及幼兒園」修正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p> <p>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包含進修部)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含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p> <p>四、「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清寒、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補助對象為教育局所屬(轄)公私立中小學家境清寒及遭逢急難學生。</p> <p>五、「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補助對象為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教職員工及役男。</p> <p>六、「高雄市學生急難慰問金」補助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學校學生。</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或現為本市各級學校(含大學校院)及</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已移列第一點適用對象，爰予刪除。</p>

	<p>幼兒園之在學生，應屆畢業生依學籍認定。但不包括就讀本市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p>	
<p>二、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p> <p>(一)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局受理案件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如附表)，以利教育局核定。</li> <li>2、前目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li> <li>3、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li> </ol> <p>(二)受理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li> <li>2、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li> <li>3、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li> </ol>	<p>三、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p> <p>(一)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局受理案件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如附表)，以利教育局核定。</li> <li>2、前目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li> <li>3、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li> </ol> <p>(二)受理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li> <li>2、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li> <li>3、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變更。</li> <li>二、第一款辦理方式未修正。</li> <li>三、參酌教育部、新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第二款受理限制，為排除違法及自傷案件，完備補助條件及合理性，爰增訂本點第二款第四目。</li> <li>四、「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不予核給。</li> <li>五、「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略以申請人因違法行為或故意自殘所致傷殘死亡者，不得申請急難慰問金。</li> <li>六、「高雄市學生急難慰問金」第四點略以因個案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亡故及重大傷病，均不列入補助。</li> </ol>

<p>給之急難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u>4、學生或其父母，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致傷病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急難慰問金。</u></p>	<p>給之急難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u>三、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u></p> <p>(一)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三)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li> <li>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四萬元。</li> <li>3、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li> </ol>	<p><u>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u></p> <p>(一)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三)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li> <li>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四萬元。</li> <li>3、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未修正。</p>

<p>(四)除前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四)除前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u>四</u>、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轉送。  (二)直接匯撥具領人帳戶，或郵寄支票。</p>	<p><u>五</u>、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轉送。  (二)直接匯撥具領人帳戶，或郵寄支票。</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未修正。</p>
<p><u>五</u>、急難慰問金具領人，除學生本人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  (二)監護人。  (三)祖父母。  (四)其他實際照顧者。</p>	<p><u>六</u>、急難慰問金具領人，除學生本人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  (二)監護人。  (三)祖父母。  (四)其他實際照顧者。</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未修正。</p>

#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中市教軍字第 10300099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中市教軍字第 1040005301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4602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68774 號函修正全文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救助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因突遭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給予即時慰問，助其度過急難，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

(一)辦理方式：

- 1、教育局受理案件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如附表)，以利教育局核定。
- 2、前目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
- 3、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

(二)受理限制：

- 1、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2、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
- 3、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4、學生或其父母，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致傷病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二)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 (三)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

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 3、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四)除前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轉送。
- (二)直接匯撥具領人帳戶，或郵寄支票。

五、急難慰問金具領人，除學生本人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
- (二)監護人。
- (三)祖父母。
- (四)其他實際照顧者。

##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訪查表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電話及分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父親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母親姓名								手機：		

###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親、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 核給項目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害：

- (一)  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二)  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發生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  發生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三萬元。

二、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一)  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 (三)  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四)  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除前述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金額：\_\_\_\_\_。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 訪視結果(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及建議事項

注意事項：

1. 急難事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慰問者，慰問金須繳還教育局。
2.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 請備妥(1)訪查表正本 (2)在學證明正本 (3)全戶戶籍謄本 (4)領據 (5)具領人存摺影本 (6)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非以正本提出者，請由申請單位查核後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查核人用印)

學校	承辦人	教育局	承辦人	專 門 員	副 局 長
	校 長		主 任	主 任 書 秘	局 長

